

审批意见:

2011-120110-89-03-177017

津丽审批环〔2021〕5号

关于杰斯塑料制品(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能2400万件塑料零件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杰斯塑料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杰斯塑料制品(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能2400万件塑料零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杰斯塑料制品(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能2400万件塑料零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杰斯塑料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9号,在现有租赁天津市万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部分西侧区域,建设“新增年产能2400万件塑料零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3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年产2400万件滚刷白管、滚刷管塞、滚刷白堵。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3.3%。项目预计2021年4月投产。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2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限值要求;P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及废气治理风机等设备。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5、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经东丽区生态环境局核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VOCs: 0.081t/a、COD: 0.056t/a、氨氮: 0.0043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4、《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7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九、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